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删减以删除线、修订以粗体及下划线的方式呈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p><b>第四条</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b><u>或者公司总裁，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b></p> <p><b><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b></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裁张辉先生。待该章程修订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